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54号

廖俊峰、罗结、廖文状因保管不善，将川（2021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，申请遗失补办登记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廖俊峰

2026年7月29日